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蔡雅琦之胎兒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昌昆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。」民法第7條、第1166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。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，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，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，是故，若於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，胎兒固得繼承，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是以胎兒為繼承人時，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定繼承，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，因不利於胎兒，故不得為之，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。再者，胎兒於繼承開始時，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義務，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
01 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2 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結論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蔡雅琦之胎兒，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，為尚未
04 出生之胎兒，如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，為胎兒之利益保
05 護，視為已出生，而有繼承權，惟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卻代胎
06 兒為拋棄繼承，此舉顯非未胎兒之利益，故拋棄繼承並不合
07 法；又若被繼承人之遺債大於遺產，自無民法第7條規定之
08 適用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無待
09 於拋棄繼承。是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或小於遺債，
10 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均無從代為拋棄繼承，則本案聲請人蔡雅
11 琦之胎兒之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家事庭法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